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更換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劉傳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岳潤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兩人之辭任均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王維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馬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兩人之委任均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劉傳奇先生（「劉先生」）及岳潤棟先生（「岳先生」）均達退休年齡，(i)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兩人之辭任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岳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及岳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維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王維東先生，57歲，自1996年9月起至今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公司管理事宜，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包括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王先生現任本集團總裁、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同時亦是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超過30年的化工製造管理經驗，曾獲中國石油和化工工業協會授予「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傑出貢獻企業家」和「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的稱號。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將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獲委任，任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是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的妻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現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i)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志忠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馬志忠先生，58 歲，擁有超過 35 年的教學經驗，自 1998 年 7 月起一直於淄博學院（山東理工大學前身）工作，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後於 2018 年 5 月獲聘任為山東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1992 年 9 月起成為合格中國律師。馬先生持有曲阜師範大學政治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馬先生將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獲委任，任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馬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i)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志忠先生及楊曉勇先生。